

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
专项说明

天职业字[2023]8949-3号

目 录

专项说明



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

天职业字[2023]8949-3号

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们审计了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奥普特”）财务报表，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，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。并于2023年3月20日签署了天职业字[2023]894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公安部、国资委、中国银保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22]26号）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要求，奥普特编制了后附的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（以下简称“汇总表”）。

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，并确保其真实性、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奥普特管理层的责任。我们的责任是对汇总表所载信息与已审计财务报表进行复核。经复核，我们认为，奥普特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保持了一致。除复核外，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信息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工作。

为了更好地理解奥普特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，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。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